

2025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

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攝影主題：臺灣之鋼結構工程(不限建築或橋梁工程，鼓勵投稿施工中之照片)。

參加資格：凡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居民均可參加（含離島居民及居留之外籍人士）。

報名方式：採書面方式報名。

報名資料：報名表及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請連同作品的檔案隨身碟或光碟（請標註參賽者姓名與作品名稱）一併掛號寄至主辦單位。

作品規格：

1. 每一參賽者最多可投 3 組不同攝影主題，每組攝影主題最多 2 張照片為限。
2. 照片規格須為 **3072×2048 像素（有效畫素600萬）**以上，並請提供 **TIF** 或 **JPEG** 規格之照片檔案。
3. 參選作品電子檔案名稱需註明：**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

收件截止：**即日起至2025年08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10樓）

獎勵辦法：

- 金獎 一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只**。
- 銀獎 二 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及**獎狀乙只**。
- 銅獎 三 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只**。
- 佳作 六 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只**。
- 入選 十 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只**。

評選辦法：

1. 由本協會召集評審委員進行不記名方式評選。
2. 評選標準：**主題表達 40%，創意 30%，技巧 30%**。

評選結果：得獎名單將於 **2025年10月30日**公告在本協會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

注意事項：

1. 凡經評審得獎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若以遙控無人機拍攝，須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規定。
2. 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

3. 參賽作品須符合「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條件。
4. 參賽作品不得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且勿使用魚眼鏡頭拍攝；若使用空拍機，請符合交通部公告之航管規定。
5. 參賽作品若有人物出現（因涉及肖像權），如照片中人物清晰可辨，須提供該人物簽署之模特兒同意書。
6. 參賽作品不得翻拍、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於評選前，不列入評選；於評選後，入選者不發給各該獎項，並追回得獎者已獲之獎金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7.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非專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等使用權利，且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8. 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9. 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有適時修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敬請隨時注意本協會活動網站之公告以免影響權益。
10. 聯絡方式：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TEL：(02)2502-6602。

2025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

報名表

* 報名資料請以正楷文字書寫，以確保比賽相關資訊之連絡。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載)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拍攝地點	(請填寫建築物或橋梁名稱)		
拍攝時間			

參賽辦法

1. 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留底，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
2. 參賽作品須符合「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條件，不得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且勿使用魚眼鏡頭拍攝。；若使用空拍機，請符合交通部公告之航管規定。參賽者不得翻拍、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於評選後經查發現，主辦單位有權不發給(或追回)得獎者之獎金及獎狀，且該獎項不予遞補。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非專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等使用權利，且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5. 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有適時修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敬請隨時注意本協會活動網站之公告，以免影響權益。

2025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

非專屬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與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舉辦之『2025 鋼結構工程之美攝影比賽』，並同意將上述作品_____（請自行填寫）之內容、標題、檔案等，無償提供主辦單位重製、公開展示且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發表於網站或印製品等。本人保證 1. 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2. 於得獎前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責任，並全額退還所得之獎金及獎狀。

此致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立書人：

（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